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128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曹俊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238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曹俊龍(下稱受刑人)因犯如原裁定附件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件所示之刑確定，檢察官以原審為上開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向原審聲請定應執行刑，經原審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分別為持有第二級毒品、運輸第三級毒品、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販賣第二級毒品、毀損、幫助洗錢等案件，犯罪態樣及情節、侵害法益、時間間隔、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以及受刑人對應執行刑具狀簽名表示無意見等情狀，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4年8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漏未斟酌受刑人尚有3案件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應將原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剔除，待上開3案件全部確定後再合併定刑，方符合受刑人最佳程序利益。又，受刑人所犯之罪最後判決法院應係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原上訴字第71號判決)，逕將受刑人所犯之12罪，分割為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罪交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定刑，另3罪由臺灣高等法院受理，實對受刑人不利，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且應以法秩序理念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價值為裁量權之衡平標準，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是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即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判要旨參照)。

四、經查：

㈠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9所示罪刑確定；又原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1年6月21日，而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犯罪日期均於111年6月21日以前，且原審法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即原裁定附表編號9所示)等情，有各該裁判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檢察官就原裁定附表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從而，原裁定就上開各罪，以各罪之宣告刑為基礎，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4月8月，係在上開罪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8年6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29年以下，並未踰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又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2所

示之2罪、編號3所示3罪、編號5至7所示之3罪固分別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10月、11年確定，加計編號4、8、9所示罪刑，刑期總和為有期徒刑16年10月，原裁定合併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4年8月，已再酌以寬減，顯無違反內部性界限，足認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符合法規範之目的，合於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外部性界限，亦無違反內部性界限。

㈡再者，原裁定已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所反映出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刑罰暨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所犯各罪間之關聯性及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等面向，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4年8月，並未逾越法律之外部界限，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法律內部界限之情形，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且原審法院於本件裁定前業已給予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是原審經衡酌上述各情定其應執行之刑，縱與受刑人主觀期待有所落差，然所定應執行刑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明顯過重或違背法律目的、秩序理念之情形，核屬適法且無不當。

㈢又，檢察官聲請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2、5、6、7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編號3、8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編號4、9所示之罪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業經受刑人勾選「就上列不得易科罰金與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我要聲請定刑(如經法院裁定應執行刑，則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並簽名及按捺指印，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存卷可考，復經原審法院發函詢問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存卷足憑。從而，原審法院僅能在檢察官聲請範圍內依法裁定應執行刑，且受刑人縱有其他案件尚未確定，俟該等案件確定後，仍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

執行刑，對受刑人權益，並無影響，非屬本件定應執行刑所得審酌之事項。

五、綜上所述，抗告意旨以前開情詞，指摘原裁定所定執行刑裁量不當，請求撤銷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鄭水銓

法　官　吳玟儒

法　官　孫沅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書記官　羅歆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